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2/05-06號文件

檔 號：CB1/BC/12/04

2006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該條例”)於1976年制定，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註1}得以實施。該條例自制定以來，曾經過多次修訂，以反映公約規定的變更，但時日一久，該條例的條文已變得複雜難明。此外，公約規定的一些管制措施現時尚未在該條例中清楚訂明。在檢討該條例後，政府當局建議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取代該條例。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簡化該條例的現有條文，並使之與公約一致；

註1 公約旨在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保護野生生物免受過度捕捉或採伐，令其不致絕種。公約規定下列附錄所載的物種(包括其可辨認部分和衍生物)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 ——

附錄I —— 瀕臨絕種並現正或可能受貿易影響的物種。

附錄II —— 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標本的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使用，就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的物種；以及為了使上述某些物種標本的貿易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必須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種。

附錄III —— 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應在其管轄範圍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貿易的物種。

- (b) 改善管制制度，消除沒有運作理據而對個別物種有不一致的處理方法，並在不影響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義務的大前提下，撤銷本港某些較公約規定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減少對業界／使用人的不便，並減低因遵守有關管制措施而招致的費用；及
- (c) 簡化許可證制度及收費制度，讓當局就每批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發出一張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受規管物種標本的許可證，而不再就個別物種簽發許可證。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5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蔡素玉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I**。法案委員會除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外，亦邀請業界及相關界別表達意見。有14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口頭意見。該等團體一覽表載於**附件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因為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有義務遵守國際瀕危物種管制制度的規定。然而，委員關注到，有些合法行業，例如魚翅及毛皮行業，備受市民及國際社會誤解，認為其違反國際保育公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誤解，並清楚述明當局有需要制訂該條例或條例草案下的管制措施，實在符合國際做法。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曾就管制制度、許可證制度、執法、刑罰、上訴機制、豁免令、公約文書的適應化修改及過渡性條文等方面提出多項問題。

公約的管制制度

6. 公約就瀕危物種施加多項進出口管制，並按有關物種所面臨的絕種威脅程度分為3類，分別載於3個附錄，包括禁止附錄I物種的商業貿易、規定就附錄II物種的國際貿易領取出口／再出口准許證，以及規定就附錄III物種的國際貿易領取出口准許證／產地來源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書。條例草案大致上採納與公約相同的管制措施，但亦有若干較公約更為嚴格的管制措施，例如規定就附錄I物種領取管有許可證及就活體野生的附錄II物種領取進口／管有許可證。

7. 法案委員會詢問須制訂較公約嚴格的管制措施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在1970年代制定該條例之時，走私活動猖獗，為打擊走私活動，該條例已施加較公約所訂規定更為嚴格的管制措施。**附件III**載有列表，就公約、該條例及條例草案的條文作一簡略比較。鑒於環境有所改變，非法貿易大幅減少，有需要消除對受影響行業的不必要

障礙，同時平衡保護瀕危物種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中若干過度嚴格的管制措施可予刪除，以方便進行受管制物種的合法買賣。

8. 委員關注到可能難以區別源自野生的活體動植物與人工培植的植物和圈養繁殖的動物。某人很容易會因不知道有關物種源自野生而觸犯法例(例如非法管有物種)，當局應考慮對源自野生及非野生的附錄II動植物採取劃一的管制措施，消除兩者的差異。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21條規定，管有附錄II物種無須領取許可證，除非有關物種是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和植物。如對野生及非野生物種採取劃一的管制措施，則管有任何活體的附錄II物種均須領取許可證。當局曾諮詢相關行業，而他們幾乎全部都基於此安排會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而強烈表示反對。他們亦指出，如此改變會破壞條例草案的原來目的之一，就是方便合法的物種貿易。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推行更多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加強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並協助他們識別受條例草案管制的物種。該等計劃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舉辦展覽、學校講座及比賽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印製了多種海報和小冊子派發給商會和全港各地的商店。一些在本港買賣的常見物種的照片，可在漁護署的網頁和公約的網站找到。此外，任何人如不清楚某標本是否屬於列明物種或對其來源存疑，可請漁護署提供意見或作出澄清。

10.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任何人如可令漁護署署長(“署長”)信納有關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不屬於附錄I所列的種群，即可無須領取許可證而管有附錄II物種。然而，他們關注到，“令署長信納”此語並無清楚顯示該人可向署長提供甚麼證據，以符合第21條的規定。亦有些情況是，有些人在某些物種被公約列為瀕危物種並受本地法例規管前，可能已管有該等標本，他們未必能提供證據證明管有該等物種的日期。

11.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1條的措辭旨在提供行事彈性，讓署長可接納不同種類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主管當局就相關標本發出的許可證、准許證或證明書。但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提供的證據種類繁多，要一一盡列實不可行。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出示能清楚顯示有關標本來源的發票或標籤，即可作為上述用途的證據。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第21條中加入新條款，指明哪類證據可用作證明，以符合有關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承諾，當局考慮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或控制附錄I及II物種的公約前標本的個案前，會顧及有關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

許可證制度

12. 該條例規定，除了已獲豁免的物種外，進口、出口、管有或控制該條例附表所列的每一個別物種(涵蓋公約附錄I、II和III所列的物種)，均須向署長領取一張不同的許可證。條例草案建議簡化許可證制度，改為就每批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簽發一張進口／出口／管有

許可證，而不再就每個物種簽發許可證。預期販商和市民須領取的許可證數目將會減少。此外，當局會引入新收費計劃，簡化現行收費制度，以期收回十足成本。由於簡化許可證制度後須領取的許可證數目會減少，而豁免範圍會擴大，大多數現有和日後的許可證持有人會因而受惠，故預計他們不會因新收費計劃而利益受損。

13. 委員雖然歡迎簡化許可證制度的建議，但質疑進口商既已為標本領取進口許可證，為何還須領取管有許可證，而且規定進口商須在管有許可證的兩年有效期屆滿時續期，亦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不便。當局應考慮只規定進口商就標本進行交易時，才須通知漁護署。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簡化發出許可證的程序，以方便貿易買賣。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進口列明物種和管有列明物種的管制屬兩種不同機制。進口及管有列明物種的許可證須載述不同資料，施加不同的許可證條件。舉例來說，管有許可證須註明存放處所的地點，但進口許可證則無須列明此項資料。管有許可證持有人如所管有的物種有後裔出生，他須向當局報告，但此項條件不適用於進口許可證。現行的進口及管有許可證制度自1976年該條例初次制定以後一直實施。發出進口及管有許可證的做法，為業界普遍接受。把兩個機制合而為一，不但會令執法困難，亦對販商造成無謂混淆，因為在現行制度下，販商通常會要求賣家提供管有許可證的副本，而由於進口許可證載有海外供應商的詳情，進口商亦未必願意向買家披露進口許可證上的資料。政府當局又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有八成現有持證人將獲豁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而由於領取一張許可證便可在同一處所存放不同物種的標本，另有一成持證人會因須領取的許可證數目減少而受惠。為確保能有效地執法，當局須就管有許可證設定有效期，以維持對有關標本的適當管制。定期換領此類許可證，可讓漁護署記錄有關標本，並更新該等標本的資料。業界普遍接受目前兩年有效期的規定，但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延長至5年，藉以進一步減低許可證持有人的負擔。公約只規定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因此延長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不會違反公約。

15. 條例草案第26條規定，署長可取消許可證，而如許可證持有人針對署長關於取消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署長須在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裁定的情況下將許可證發還該持有人。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在上訴期間，許可證不會失效，但為出口目的則除外。他們關注到，第三者未必知道持證人是否正就許可證進行上訴，而許可證只是在上訴期間發還持證人。為保障不知情的第三者，委員認為應在有關許可證上註明，有關該證的上訴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的問題，並準備在發還管有許可證予持證人前，在該證上註明“上訴進行中”。如第三者對許可證是否有效有任何疑問，可要求漁護署澄清。

16. 委員問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處事程序，以及處理一宗上訴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根

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委員會條例”)成立，目前由根據委員會條例第6條而獲委任的有一名主席、4名副主席和一組共46人的委員會委員。成員名單載於**附件IV**。根據委員會條例第6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由《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規定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擔任。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須向上訴委員會秘書遞交填妥的上訴表格。上訴委員會受理上訴後，答辯人(即有關的決策當局，上訴人乃針對其決定而提出上訴)須在28日內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提交答辯書，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所依據的政策等事宜。上訴人可在指定期內就答辯書的內容向上訴委員會陳詞。由主席或副主席另加兩名委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通常會在上訴人提出上訴後的4個月內進行聆訊。上訴當事人會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有需要，他們可要求上訴委員會傳召證人作證。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上訴當事人該項上訴的裁決及裁決理由。

執法

17. 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草案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條例草案委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18. 鑒於獲授權人員可包括漁護署人員，委員質疑賦權漁護署人員進入／視察貿易處所、處置／沒收被檢取的物品和逮捕的理據。他們認為，此等廣泛權力只應授予紀律部隊。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除非獲得豁免令的豁免，否則管有附錄I或II物種須領取許可證。許可證訂有一項條件，指定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查驗其所持有的任何標本。不過，根據條例草案，除非涉及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和植物，否則無須再就附錄II物種領取管有許可證。在新條例生效後，為使執法當局可查核和確保該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守，有必要賦予獲授權人員視察權力，但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地懷疑有人正為商業目的而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存放列明物種的標本時，才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視察，而有關人員並無權力進入任何純粹作為住宅用途的處所，或處所中純粹作為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

19. 關於**逮捕權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漁護署人員須尋求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協助，才能作出逮捕。如此安排有時難以奏效，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漁護署人員或須即時作出逮捕，否則便無法將疑犯繩之於法。此外，其他與自然保育有關的法例，例如《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及《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亦有授予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逮捕的權力。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亦有根據其他法例，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等，行使類似的權力。因此，根據條例草案授予漁護署人員逮捕權力的建議，與該等條例一致。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的處置／沒收條文符合公約規定。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充公)執行公約規定，並禁止在違反公約的情況下買賣標本。該條例亦訂有類似的處置及沒收條文。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進入／視察貿易處所、處置／沒收被檢取的物品和逮捕的權力，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41條又規定，如根據第38條檢控某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所檢取的任何物品或其售賣得益沒收歸政府所有。即使並無提出檢控，獲授權人員仍可根據第42條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沒收被檢取的物品或其售賣得益而歸政府所有。委員質疑基於妨礙罪而作出沒收是否恰當。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規定，如任何人被裁定觸犯與規管附錄I、II及III物種有關的罪行，則列明物種的標本須被沒收歸政府所有，而無須作出命令。然而，如某人獲裁定無罪或沒有被檢控，便須根據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才可沒收任何有關標本，而法庭或裁判官會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情況，才決定將標本沒收，或是發還該人／擁有人。不過，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在條例草案第41及42條中刪除對第38條的提述，以確保被檢取的物品不會基於妨礙罪而被沒收。

22. 關於**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管有懷疑列明物種的標本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委員關注到業界在提供其所管有的列明物種的學名方面會有困難，而販商無法提供學名，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他們詢問，不知道學名是否等同不遵守規定的合理辯解，而當局會否考慮就公約附錄所載的列明物種(不論是活體或死體)制訂不同程度的管制措施。

2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約的規定，就列明物種簽發的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須載有其學名。如進口、出口、再出口或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或正將列明物種載運過境，管有該列明物種的人須持有有關的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當中載有該列明物種的類別和學名。條例草案第29條旨在訂明，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動物或植物(不論是活體或死體)正在或已經進口、從公海引進、正在或行將出口或再出口，或正在過境，而該動物或植物屬於列明物種的標本，他可要求管有或控制該動物或植物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故此，該條文並非旨在要求純屬管有列明物種的人述明該物種的俗稱和學名，或要求在街上販賣列明物種的販商提供該物種的學名。儘管如此，法庭會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如何會管有該標本及其對該標本的責任，從而斷定可否接納其解釋作為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該標本名稱的合理辯解。業界普遍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第29條。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再與業界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的規定，包括關於提供有關標本的學名及俗稱的規定。

24. 關於“過境”一詞，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任何物品如在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之內或之上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並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以及該物品一直留在入境運輸工具之內或之上，而在被移離入境運輸工具至運出香港的期間，一直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即屬過境。委員詢問，香港有何措施確保過境付運貨物內的物品不會在過境期間被調換。

2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管制過境標本的機制，漁護署人員會在進出口管制站根據標本的隨附文件核對標本的詳情。另外，漁護署人員亦會在評估過有關風險後認為有需要時，押送正運送過境的標本。由2002年至2005年10月期間，共有約2 000宗涉及經香港過境的瀕危物種的個案，所有涉及的標本在進出口管制站查核時均沒有出現任何差異。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改善管制機制，把過境的付運貨物加封，確保其內的物品不會在過境期間被調換。當局亦接受委員的意見，即“過境”的涵義未必能充分清楚指明包括攜帶藏有受管制物種的行李步行通過陸路管制站的人，並會對該項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刑罰

26. 條例草案第44條規定，任何人在申請許可證，或就許可證延期、續期及更改提出申請時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27. 委員普遍認為，擬議刑罰未能反映該罪行的嚴重程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現行法例的類似條文及公約其他締約國的慣例檢討刑罰水平。據政府當局所述，經比較其他法例後，當局發現不同條例對類似罪行所訂的刑罰水平有很大差別。不同國家的保護瀕危物種法例亦對類似罪行施加不同的刑罰。鑒於委員提出關注，並經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建議，任何人觸犯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除可被處第6級罰款外，亦可被判監禁3個月。委員建議將第44條的刑罰提高至監禁6個月，以收所需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

豁免令

28. 據政府當局所述，如已登記科學機構之間基於非商業目的的安排把列明物種的標本借出、捐贈或交換，該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將獲發出條例草案第47條所訂的豁免令。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豁免令可能會被濫用，並認為應制訂準則，用以考慮豁免令的申請，尤其是科學機構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約，科學機構的登記標準如下——

- (a) 永久收藏並專業地看管和處理所收集的動物或植物標本及其有關紀錄；
- (b) 所有合資格的使用者(包括其他科學機構的使用者)均可使用這些標本；
- (c) 在永久紀錄冊內妥為記錄所有使用情況；
- (d) 就借出和轉交標本予其他科學機構備存永久紀錄；

- (e) 標本主要為研究目的而獲取，而有關研究會在科學刊物上發表；
- (f) 以能確保標本用途不受影響的方式準備標本和整理收藏；
- (g) 在標本的標籤、永久紀錄冊及其他紀錄備存準確資料；
- (h) 標本的獲取和管有符合科學機構所在國家的法規；及
- (i) 附錄I所列物種的標本，應全部在科學機構的直接控制下永久和集中收藏，而管理方式須防止這些標本被用作裝飾、狩獵紀念品或其他與公約原則不符的目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就科學機構的登記訂立規例時，將採用上述標準。到目前為止，香港並無機構登記為科學機構。

公約文書的法律適應化事宜

30.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公約文書指締約國大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的或秘書處就公約發出的決議、決定或通知。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不論是否經修改)載於附表3。條例草案第53(b)條亦訂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使公約文書任何部分(在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情況下)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1. 委員雖然認同附表3的部分條文屬技術性質，但他們注意到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若干用語的定義是藉提述附表3給予該等用語的涵義而界定的，而修改該等用語的涵義，可能會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構成影響。舉例而言，觸犯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但倘法庭信納有關作為是為附表3所界定的“商業目的”而作出的，則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委員因此認為，在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中列明與公約文書有關而具深遠影響的條文，尤其是“商業目的”一詞，會更為恰當。

3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約中有25項條文闡述公約的原則。除該等條文外，締約國大會亦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或由公約秘書處發出各項決議、決定或通知，以提供釋義指引、額外規則和程序，協助說明公約的基本原則。此等決議、決定或通知，均視作上文所述的公約文書。公約主體內容的基本架構納入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中，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文書”，則載於附表3。該等文書多屬技術性質的指引，不會影響納入條例草案主體條文的公約原則。公約規定，締約國大會採納的公約文書，除非有關的公約文書另有指定，否則須在採納文書的會議結束後90天生效。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本港法例，以確保有關的公約規定得以遵行。由於締約國大會或須不時修訂該等文書的內容，以配合新科技、營商手法和其他不同情況日新月異的發展，所以較宜將該等詳細指引納入條例草案附表3內；如此一來，有關指引便可由立法機關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修訂，從而確保相關修改可適時納入本地法律。

33. 至於“商業目的”一詞，據政府當局解釋，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免因國際貿易而被過度採捕的基本原則，體現於條例草案中對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施加較重懲罰的條文。雖然公約條文未有界定該詞的涵義，但締約國大會已通過決議，就何謂“商業目的”的活動給予指引。由於締約國大會或會不時修訂相關文書，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營商手法，政府當局認為源自此項決議的“商業目的”的涵義，應納入附表3內。

34. 委員認同保護瀕危物種免因國際貿易而被過度採捕實屬重要，而正因如此，與公約文書有關而具深遠影響的條文(尤其是“商業目的”一詞)更不應納入附表3，因為日後對有關條文的修訂，只會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令立法機關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在委員一再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把“商業目的”一詞移至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在諮詢公約秘書處後，檢討附表3的草擬方式，以免在引用公約文書時可能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35. 關於“商業目的”的定義，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在該詞的釋義方面有如下差別 ——

條例草案	現行條例第13A(5)條
以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為目的，以及是以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	<p>(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p> <p>(b) 為獲得利益、收益、利潤或報酬而買賣或交換任何列明物種或受管制藥物或憑藉第2B條被當作是列明物種或受管制藥物的任何物品或藥物。</p>

委員指出，就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該詞的定義可能並未明確說明，如就列明物種所作的貿易或業務招致損失，以及有關利益由非貿易或非業務的一方(例如慈善機構)獲得，有關作為會否被解釋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鑒於條例草案對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所訂的懲罰遠較其他罪行為重，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範圍，確保此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

3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對“商業目的”所作的定義，以公約決議第5.10號(Conf. 5.10)第2段作為藍本，條例草案對“商業目的”的定義及現行條例中“商業目的”的定義大致上具有相同涵義。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內“商業目的”的定義，明確加入“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目的”一語。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亦同意將“售賣”納入該定義的範圍。

過渡性條文

37. 政府當局擬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正式生效前給予3個月的寬限期。此外，條例草案第55(6)條訂明管有任何在新條例生效前無須領取許可證的附錄I或II物種的標本，可在新條例生效後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該寬限期旨在讓業界能為符合有關規定而作出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處置其存貨。

38. 委員雖然對過渡性條文表示歡迎，但關注到為管有目前不受該條例管制的物種在新條例生效後提供3個月的寬限期，可能並不足夠，因為販商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取得所需文件。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寬限期諮詢有關行業，而他們普遍接受有關寬限期的時間長短。不過，鑒於委員關注到某些行業可能仍希望當局對新受管制的物種給予較長的寬限期，政府當局擬修訂條例草案第55(6)條，將進一步享有的寬限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9.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V**。

建議

40.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6年3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1.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40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6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5年7月1日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
口頭意見的團體一覽表

- (a) 花旗蔘進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 (b)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c) 香港中藥聯商會
- (d) 香港中成藥商會
- (e)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毛皮業協會
- (g) 香港國際盤景園藝總會
- (h)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 (i)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 (j) 香港藥行商會
- (k) 魚翅海產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l) 魚翅行商會
- (m) 東亞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
- (n)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和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的概括比較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附錄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展覽和科學研究)才可進出口，並須領有有效的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及進口准許證。 ● 不容許商業貿易 ●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 ● 所有受管制物種(包括藥物)的衍生物均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出口管制大致上與公約相同。 ● 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 ● 除以附錄 I 所列的動物製成的藥物外，以其他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並不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包括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 ● 進出口管制與公約相同。 ● 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
附錄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國際貿易須領有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 ● 無須領有進口准許證。 ●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進口和出口均須領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 ●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規定較公約嚴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進口野生活體動植物需領有進口許可證；以及 (b) 就管有野生活體動植物需領有管有許可證。
附錄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國際貿易須領有出口准許證(適用於列明的國家)或產地來源證明書(適用於其他國家)或再出口證明書。 ● 無須領有進口准許證。 ●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

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主 席

梁紹中先生，G.B.S.

副 主 席

周家明先生，S.C.

何沛謙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

麥業成先生

小 組 成 員

陳明章教授，J.P.

陳錦祥先生

陳健波先生，J.P.

陳璐茜女士

陳永泰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M.H.

鄭鄧荷娟女士

張玉崑先生

蔣麗芸女士

程德智女士

趙世存先生，B.B.S.，J.P.

周淑嫻女士

周蕙禮女士，J.P.

謝宏傑先生

詹志勇教授，J.P.

郭志桁先生，J.P.

鄭志強先生

林濬先生，B.B.S.，J.P.

林大偉先生

林梁燕婷博士，J.P.

劉智強先生，J.P.，M.H.

劉文龍先生，J.P.

劉余寶女士，J.P.

梁廣灝工程師，J.P.

梁林天慧女士

呂禮章先生，J.P.
呂博碩先生，J.P.
呂耀東先生
倫潔芝女士
倫龐卿女士
吳志榮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岑敏玲女士，J.P.
唐劉梅心女士
謝俊謙博士
徐振文先生
尹樹棠先生
汪整樂先生
黃福鑫先生，S.C., J.P.
王麥潔玲女士
黃美春女士，J.P.
黃德蘭女士
伍步謙博士，B.B.S., J.P.
丘頌云先生
葉次文先生
葉賀曾愉女士，J.P.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商業目的”的定義而代以 —
-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指 —
-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 而“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 (b) 在“《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Convention export permit)”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Convention certifying document)”。
- (c) 加入 —

““前許可證”(former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7條所指的許可證；”。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過境”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物品即屬過境 —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期間，一直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5(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5(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7 (a) 在(a)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b) 在(c)段中 —

- (i)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ii) 刪去“該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18 在(a)、(b)及(c)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19(1) 在(a)(i)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b) 在第(1)款中，在“任何人如”之後加入“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
(c) 加入 —
 - “(2) 在第(1)款中，“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但不限於)前許可證、代用證明書或其他《公約》證明文件。”。
- 22(1)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2(2) (a) 在(a)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b) 在(b)段中 —
 - (i) 刪去“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而代以“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

- (ii) 在第(iii)節中，刪去“提供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而代以“(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時”。
- 22(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29(1) 刪去“述明”而代以“提供”。
- 41 (a) 在標題中，刪去“、38”。
- (b) 刪去“、38”。
- 42(1) 刪去“、38”。
- 44(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 5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 55(6) 刪去“3”而代以“6”。
- 附表 1 刪去“國家”而代以“地方”。
- 第 1 部
- 第 6 條
- 附表 1 刪去“*Pelodiscus sinensis*〈水魚〉(中國)”。
- 第 2 部
- 附錄 III
-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2 段中 —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 (b) 在第(ii)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8 段中 —

- (a) 在(e)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家”而代以“地”；
- (b) 刪去“《公約》文件”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附表 3 刪去“進口國”而代以“進口地”。
第 1 部
第 II 項

-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II 項
- (a) 在第 1(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b) 在第 3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 (c) 在第 4(a)(ii)段中，刪去“來源國”而代以“來源地”。
 - (d) 在第 5 段中 —
 - (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 (ii) 刪去“則視為”而代以“則須視為”。
 - (e) 刪去第 7(a)段而代以 —

“(a) 如攸關附錄 I 的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附錄所列的任何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則該植物物種或分類單元須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加以註明；”。

(f) 在第 8 段中，刪去在“瓶裝籽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屬人工培植者，則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V 項

(a) 在第 3(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b) 在緊接第 4 段之前的標題中，刪去“貿易”而代以“標記”。

(c) 刪去第 4 段而代以 —

“4. 圈養繁殖標本須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加以標記，並且須在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上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

附表 3
第 1 部

刪去第 V 項。

附表 3
第 1 部
第 VI 項

(a) 刪去第 2 及 3 段。

(b) 在第 4 段中，刪去在“碎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c) 刪去第 5 段而代以 —

“5. 在本附表中 —

- (a) “珊瑚沙”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的珊瑚材料，該材料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直徑不大於 2 毫米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
- (b) “珊瑚碎片”指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珊瑚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且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鑑別出目的級別的堅固凝聚珊瑚材料，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直徑大於 3 厘米，其中可能夾雜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包括活石及亞層，但不包括死體珊瑚；
- (d) “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
- (e) “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浸在水中運輸；

(f) “死體珊瑚”指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該等珊瑚塊在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

(g) “活體珊瑚”指活着的浸在水中運輸的並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 段

刪去“應”而代以“須”。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 段

刪去“應採用”及“應同時採用”而分別代以“須採用”及“須同時採用”。

附表 3
第 2 部
第 3 段

(a) 在(a)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b) 在(b)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第 4 段

(a) 在“《公約》”之前加入“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

(b) 刪去“應”而代以“須”。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5 及 6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9 段而代以 —
- “9. 所有《公約》前證明書須包括按照上文第 8(b)段的規定註明的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顯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證明。”。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0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1 段
-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2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3 段而代以 —
- “13. 如為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人工培植標本的目的而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將植物檢疫證明書用作人工培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須包括有關物種的學名以及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5 段而代以 —
- “15. 就不能輕易地斷定屬名的珊瑚礁塊的標本的貿易而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上，標本的學名須標為“*Scleractinia*”〈石珊瑚目〉。”。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6 段
- (a) 在(a)節中，刪去“最終目的地口岸”而代以“某進口地”。
- (b) 在(c)節中 —

(i) 刪去在“證明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效期的該進口地的適當執法人員，已在該准許證或”；

(ii) 在“抵達”之後加入“該進口地的”。

(c) 在(d)節中，刪去在“，並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付運批次將從該進口地運往另一地方進口供使用”。

(d) 在(e)節中 —

(i) 刪去“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而代以“該准許證或”；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7 段而代以 —

“17. 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但如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是按照《公約》或《公約》文書下關於發出具有追溯效力的文件的規定發出的，則屬例外。”。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8、19 及 20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1 段

(a) 在“曾被改動”之前加入“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

(b) 刪去“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而代以“，該項改動、修改或劃消須”。

(c) 刪去“有關文”而代以“該文”。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2 段而代以 —

“22. 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該保安印花須經由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並簽署而予以註銷。”。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3 段。

附表 3
第 2 部
(a) 刪去“沒有”而代以“准許證及證明書須”。

第 24 段
(b) 刪去“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而代以“的學名”。

附表 3
第 2 部
(a) 刪去“均視為”而代以“均須視為”。

第 26 段
(b) 刪去(a)節而代以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一份文件，該文件上須示明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c) 在(b)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ii) 刪去“此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應”而代以“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須”。

(d) 在(c)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ii) 刪去“國家的國名”而代以“名稱”。

(e) 在(d)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8 段

刪去在“遺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地的有關主管當局。”。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9 段

(a) 刪去在(a)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9. 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b) 在(c)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c) 在(d)節中 —

(i) 刪去“應”而代以“須”；

(ii) 刪去“國”而代以“地”。

(d) 在(e)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附件

(a) 在小標題中，刪去“應”而代以“須”。

(b) 在(g)段中，在“如標本”之前加入“就出口准許證而言，”。

(c) 在(l)段中，刪去“手寫”。

(d) 刪去在(m)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n) 就產地來源證明書而言，說明標本源自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附表 3
第 3 部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b) 在(b)段中，刪去在“乾製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複製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及”。